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95號

聲 請 人 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焯華

代 理 人 太陽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筱芬

代 理 人 張國權律師

相 對 人 孫甬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2萬3146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

01 院108年度抗字第487號裁定參照)。

02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8
03 年度重訴字第70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相
04 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審理中撤回上訴，
05 上開第一審判決已告確定。經查，系爭訴訟事件經本院108
06 年度補字第2208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2
07 341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萬2257元(含督促程序聲請
08 費500元)，已由聲請人繳納(參第一審卷，頁19、23)。
09 嗣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億6897
10 萬6000元本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2萬3146元，減縮部
11 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而相對人僅需負擔縮減後
12 訴訟標的金額1億6897萬6000元之裁判費。是以，相對人應
13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2萬3146元，並於本裁定
1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